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2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 (二) 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規定
- (三)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辦理
- (四)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12學年度)」辦理
- (五) 依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2601960號辦理

二、班別名稱：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三、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深耕本土語言、文學與文化教育多年，能依據教育目標與現況，結合本所發展方向、師資學術專長及學生學習資源，能具體培養學生之學術專長，提升台灣本土語文教師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專業能力。本班課程設計多元，師資完整，相信此班成立後對學生日後不管從事語文教學、文化教學或創作教學等中學語文教學實務運用所需之專業能力均能立下紮實之基礎。

四、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五、招生人數：B班招收具本土語文專長者，修習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招生人數以25名為原則，15人以上註冊始開班，若人數不足15人又未獲教育部專案補助，主辦單位保留是否開班授課之權利。**

六、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 (一) 大學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 語言證書：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
 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2. 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1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 (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最近5年之年資採計期間為107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本專班招生對象之年資採計，除於中等學校實際從事閩南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得併計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

七、**課程規劃**：閩南語中等學校專門課程至少需修習40學分，教育專業課程需修習26學分。

(一) 專門課程

1. 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備註
語言學知識	語言學概論	2	36小時	依實際開課情況調配	3選1
	漢語語言學	3	54小時		
	語言學研究	2	36小時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研究	3	54小時	依實際開課情況調配	
	閩南語聽與說專題	3	54小時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專題	3	54小時		
閩南文化與文學	臺灣閩南文化專題	3	54小時		

2. 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學知識	8	台灣語文概論	3	54小時	依實際開課情況調配
		詞彙學	2	36小時	
		聲韻學(一)	2	36小時	
		田野調查與寫作	3	54小時	
		聲韻學(二)	2	36小時	
		詞彙學研究	2	36小時	
		鄉土教學專題	3	54小時	
		語義學研究	3	54小時	
		方言學研究	3	54小時	
		台灣語言研究	3	54小時	
		台灣語言、文學與文化	3	54小時	
		閩南語辭書與字音研究	2	36小時	
		漢語語法研究	3	54小時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3	翻譯研究	3	54小時	依實際開課情況調配
		閩客語言專題	3	54小時	
		台語文學與創作	3	54小時	
閩南文化與文學	7	台灣文學史	2	36小時	依實際開課情況調配
		台灣文學通論	2	36小時	
		劇場理論與實務	2	36小時	
		台灣布袋戲研究	3	54小時	
		現代戲劇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台灣作家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台灣詩學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台灣原住民文學講座	2	36小時	
		彰化文化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彰化文學專題	3	54小時	
		台灣民間文學研究	3	54小時	
		台灣傳統戲曲研究	3	54小時	
		台灣漢詩文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台灣縣市文學研究	3	54小時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台灣文學研究：理論與實踐	3	54小時	
		傳統戲曲講座	2	36小時	
		台灣小說專題	3	54小時	
		台灣現代文學專題	3	54小時	
		台灣歌仔戲研究	3	54小時	
		台灣文學與影視文化專題	3	54小時	
		劇場理論與實務研究	3	54小時	
		台灣文獻專題	3	54小時	
		台灣文學名著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女性主義與台灣女性文學	3	54小時	
		台語文學	3	54小時	
閩南語教學	0	語言教學綜論	2	36小時	依實際開課情況 調配
		閩南語教學專題	2	36小時	
		閩南語文課程設計	2	36小時	
		閩南語文評量與實務	2	36小時	
		閩南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2	36小時	

備註：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課程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二) 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4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36	依實際開課情況 調配	
	教育概論	2	36		
	教育哲學	2	36		
	教育社會學	2	36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8學分)	教學原理與實務	2	36		
	學習評量	2	36		
	班級經營	2	36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10學分)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必修)	2	36		
	閩南語文教學實習(必修)	2	36		
	中等教育實作與服務學習	2	36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教學專業實作	2	36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36		
	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	2	36		
	教師生涯規劃與專業發展	2	36		
選修科目 (至少4學分)	人文 關懷	生命教育	2	36	人文關懷系列 至少開設一門
		人權教育	2	36	
		鄉土教育	2	36	
		多元文化教育	2	36	
		生涯規劃	2	36	

其他 選 修	青少年心理學	2	36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36

備註：依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12學年度)」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八、師資：本校得視實際授課調整授課師資(由本校專兼任師資或外聘兼任師資支援授課)

(一)專門課程師資參考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語言學研究	2	張慧美	教授	國文學系	專任
語言學概論	2	邱湘雲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漢語語言學	3	邱湘雲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鄉土教學專題	3	吳明德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田野調查與寫作	3	丘慧瑩	教授	國文學系	專任
聲韻學(一)	2	張慧美	教授	國文學系	專任
聲韻學(二)	2	張慧美	教授	國文學系	兼任
詞彙學研究	2	邱湘雲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語義學研究	3	邱湘雲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詞彙學	2	張慧美	教授	國文學系	專任
台灣語言、文學與文化	3	白春燕	助理教授	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兼任
台灣語文概論	3	林貝珊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兼任
方言學研究	3	邱湘雲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漢語語法研究	3	邱湘雲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閩南語辭書與字音研究	2	陳彥君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案
台灣語言研究	3	邱湘雲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閩南語聽與說專題	3	陳彥君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案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專題	3	陳彥君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案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研究	3	陳彥君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案
台語文學與創作	3	陳彥君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案
翻譯研究	3	劉威廷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閩客語言專題	3	邱湘雲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臺灣閩南文化專題	3	吳明德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案
台灣傳統戲曲研究	3	吳明德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傳統戲曲講座	2	林明德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兼任
台灣歌仔戲研究	3	吳明德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灣布袋戲研究	3	吳明德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灣漢詩文專題研究	3	周益忠	教授	國文學系	兼任
台灣民間文學研究	3	林明德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兼任
台灣文學與影視文化專題	3	白春燕	助理教授	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兼任
現代戲劇專題研究	3	吳明德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灣文學名著專題研究	3	劉威廷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灣作家專題研究	3	葉連鵬	副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女性主義與台灣女性文學	3	黃儀冠	副教授	國文學系	專任
台灣詩學專題研究	3	邱湘雲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灣文學研究：理論與實踐	3	劉威廷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灣小說專題	3	黃儀冠	副教授	國文學系	專任
台灣現代文學專題	3	葉連鵬	副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	3	葉連鵬	副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灣文學史	2	葉連鵬	副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灣文學通論	2	胡瀚平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兼任
台灣原住民文學講座	2	胡瀚平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兼任
台灣縣市文學研究	3	李長青	助理教授	靜宜大學 台灣文學系	兼任
彰化文化專題研究	3	葉連鵬	副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3	林明德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兼任
彰化文學專題	3	葉連鵬	副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台語文學	3	陳彥君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案
語言教學綜論	2	邱湘雲	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任
閩南語教學專題	2	陳彥君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案
閩南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2	黃建銘	教授	公育系	專任
閩南語文評量與實務	2	陳彥君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案
閩南語文課程設計	2	陳彥君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所	專案

※本校得視實際授課調整授課師資，由本校專兼任師資或外聘兼任師資支援授課。

(二)教育專業課程師資參考表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育心理學	2	溫嫩純	副教授	科學教育研究所	專任
教育概論	2	洪雅惠	副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教育哲學	2	楊忠斌	教授	教育研究所	專任
學習評量	2	蔡顯塵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班級經營	2	張耀忠/張麗雲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張誌原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劉世雄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學原理與實務	2	劉世雄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羅家玲/林淑君	教授/副教授	輔導與諮商學系	專任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必修)	2	陳彥君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研究所	專案
閩南語文教學實習(必修)	2	陳彥君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研究所	專案
中等教育實作與服務學習	2	鄭曜忠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蔡顯塵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學專業實作	2	鄭曜忠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張誌原/張麗雲	教授/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多元文化教育	2	劉威廷	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研究所	專任
生涯規劃	2	鄧志平	助理教授	輔導與諮商學系	專任
青少年心理學	2	王智弘	副教授	教育研究所	專任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鄭曜忠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本校得視實際授課調整授課師資，由本校專兼任師資或外聘兼任師資支援授課。

九、開班日期：預計112年09月至114年8月，原則上兩學年，本校得視實際授課學分數調整授課時間。

第一階段（學期）：112年09月至113年01月

第二階段（學期）：113年03月至113年06月

第三階段（暑期）：113年07月至113年08月

第四階段（學期）：113年09月至114年01月

第五階段（學期）：114年03月至114年06月

第六階段（暑期）：114年07月至114年08月

※學期間以週六、日日間排課為主，上課時間每日約6-8小時。

※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日間排課為主，上課時間每日約6-8小時。

本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若因疫情影響或其他因素，得部分課程及部分時數(1/2 以下)採線上遠距授課(依照教育部111年3月31日臺教師(二)字第1112601377 號函辦理)。

十、教學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教室（彰化市進德路1號）

十一、修業年限：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

十二、**收費標準：每學分新台幣3,000元，雜費每階段新台幣3,000元，報名費1,200元。**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16點規定略以，配合國家語言政策，自111年9月1日起，實際就讀本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每學分最高補助2,000元。由本校於每學期結束後2個月內統一造冊請領，再轉致學員。

十三、招生方式：

(一)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紙本書面審查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2. 報名系統(第一次使用請先註冊)：<https://aps.ncue.edu.tw/cee/login.php>

3. 報名日期：112年06月05日(一)上午12時至112年7月15日(六)下午17時止

4. 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寄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閩南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1號 進修學院)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甄選方式及標準：

採書面審查，按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25名，備取數名。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且得採不足額錄取。

書面審查甄選項目名稱	占分比例
1.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40%
2. 資歷表現積分表	60%

*同分參酌順序為1. 資歷表現積分表2. 學習計畫書

(三) 報名資料：(審查資料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下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A4 信封寄出。繳交之學歷證明、語言證書、服務證明書、聘書及在職證明書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

指定繳交資料： 請依順序排列並裝訂成冊	備註說明
1. 報名表	簡章附件一
2. 學位證書影本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
3. 語言證書影本	1.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2. 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1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3. 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但須檢附資格證明影本。
4. 最近5年內之服務證明文件	最近5年內(採計期間為107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之服務證明文件。
5. 現職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書正本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書正本。
6.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簡章附件二，以3頁為原則
7. 資歷表現積分表	簡章附件三
8. 退費申請書	簡章附件四
9. 報名費匯票	匯票新臺幣1,200元整。(抬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四) 放榜日期：

本校進修學院將於112年8月中旬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及第一階段繳費相關事宜。

(五) 成績複查：

於公告錄取名單後1週受理(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口頭查詢或逾期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六) 報到：

報到期間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十四、教育實習安排：

(一)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二) 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一規定，及教育部111年3月8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14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最近5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族語教師、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惟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準。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70分)，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含)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逾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授予該科學分。**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工作值勤與私人生活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或私人因素為由要求調補課。
- (二) **本班註冊繳費人數若未達15名時，本校將向教育部申請專案補助，並保留開班與**

否之權利。若最終停辦課程，學員所繳之學分費及雜費無息退還。繳費上課後申請退班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本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

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須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請於報到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時請依抵免資格身份檢附所需文件辦理，申請表及規定請詳見本校師培中心相關網頁 <https://reurl.cc/8qWdIM>)

2. 專門課程學分抵免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21369號函同意備查修正之課程架構辦理，請於報到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抵免相關規範如下：

(1)具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2)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R) B2 級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者可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6學分(不包括「閩南語正音與拼音研究」)。

(2)具閩南語教學年資(5年以上且平均每周授課達6節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專題」課程。

(四)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 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認定標準：學員修畢本簡章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教育學程26學分、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40學分)，成績及格者，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包括(1)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2)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R) B2 級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依師資培育法第8-1條第二項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六) 學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七) 本班學員經錄取及報到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十六、辦理單位：

- (一) 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 陳小姐
聯絡電話：(04)723-2105轉2655
e-mail：youhua@cc.ncue.edu.tw
- (二) 本校進修學院 陳小姐
聯絡電話：(04)723-2105轉5463
e-mail：chunen@cc.ncue.edu.tw

十七、本校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48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2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48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台灣文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0	41	語言學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研究、語言學概論、漢語語言學必修3選1
			語言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研究、語言學概論、漢語語言學必修3選1
			漢語語言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研究、語言學概論、漢語語言學必修3選1
			鄉土教學專題	3	選修	
			田野調查與寫作	3	選修	
			閩南語辭書與字音研究	2	選修	
			聲韻學(一)	2	選修	
			聲韻學(二)	2	選修	
			詞彙學研究	2	選修	
			語義學研究	3	選修	
			詞彙學	2	選修	
			台灣語言、文學與文化	3	選修	
			台灣語文概論	3	選修	
			方言學研究	3	選修	
			漢語語法研究	3	選修	
台灣語言研究	3	選修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12	18	閩南語聽與說專題	3	必修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專題	3	必修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研究	3	必修	
			台語文學與創作	3	選修	
			翻譯研究	3	選修	
			閩客語言專題	3	選修	
閩南文化與文學	10	79	臺灣閩南文化專題	3	必修	
			臺灣傳統戲曲研究	3	選修	
			傳統戲曲講座	2	選修	
			臺灣歌仔戲研究	3	選修	
			臺灣布袋戲研究	3	選修	
			臺灣漢詩文專題研究	3	選修	
			臺灣民間文學研究	3	選修	
			台灣文學與影視文化專題	3	選修	
			現代戲劇專題研究	3	選修	

			劇場理論與實務研究	3	選修	
			劇場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台灣文獻專題	3	選修	
			台灣文學名著專題研究	3	選修	
			台灣作家專題研究	3	選修	
			女性主義與台灣女性文學	3	選修	
			台灣詩學專題研究	3	選修	
			台灣文學研究：理論與實踐	3	選修	
			台灣小說專題	3	選修	
			台灣現代文學專題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	2	選修	
			台灣文學通論	2	選修	
			台語文學	3	選修	
			台灣原住民文學講座	2	選修	
			台灣縣市文學研究	3	選修	
			彰化文化專題研究	3	選修	
			彰化文學專題	3	選修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3	選修	
閩南語教學	0	10	語言教學綜論	2	選修	
			閩南語文評量與實務	2	選修	
			閩南語教學專題	2	選修	
			閩南語文課程設計	2	選修	
			閩南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二、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0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2學分(含必修最低10學分)。各課程類別須符合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 三、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包括(1)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2)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R) B2級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 四、前點(2)資格之認定，以經辦理閩南語認證考試單位自行對照CEFR架構，將相關研究、報告公告於其官方網站，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CEFR B2級以上之公認標準，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者為限。
- 五、參加符合上述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合格證書者可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6學分(不包括「閩南語正音與拼音研究」)。
- 六、具教學年資(5年以上且平均每周授課達6節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專題」課程。
- 七、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本專門課程者，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本專門課程)，並完成學位學程、學業論文及學位考試後，方得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八、語言學研究、語言學概論、漢語語言學必修3選1。

十八、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11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9948 號函核定

一、必修科目(至少修習 22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4 學分 (4 科選 2 科)	教育概論	2	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如修習超過 12 學分， <u>2 科</u> 僅得採認 1 科除外，餘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u>教育概論(雙語)</u>	<u>2</u>	
	教育心理學	2	
	<u>教育心理學(雙語)</u>	<u>2</u>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 8 學分 (6 科選 4 科)	教學原理與實務	2	2 科僅得採認 1 科
	<u>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u>	<u>2</u>	
	學習評量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修習 10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1.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皆為必修 2. 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由各系開設 3. 教育實踐課程如修習超過 10 學分，可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2	
	中等教育實作與服務學習	2	
	教育議題專題	2	
	教學專業實作	2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教師生涯規劃與專業發展	2	
	<u>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u>	<u>2</u>	

二、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科目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生命教育	2	
	人權教育	2	
	鄉土教育	2	
	海洋教育	2	
	<u>性別平等教育</u>	<u>2</u>	

選修科目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多元文化教育	2	(由師資培育中心、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規劃開設)修課規定請參閱備註1(3)
	生涯規劃	2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修科目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3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閱讀教育	2	
	青少年心理學	2	
	教育行政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學校行政	2	
	科學教育	2	
	中等教育教學實習	2	
	電腦與教學	2	
	新住民家庭與教育	2	
	科學探究與實作	2	
	比較教育	2	
	<u>積木式程式設計(含 Scratch 程式語言與應用)</u>	<u>2</u>	
	<u>數位學習概論</u>	<u>2</u>	
	臺灣原住民族概論	2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
	民族誌田野研究方法	2	
	原住民族教育	2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	2	
族語	3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由師資培育中心、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規劃開設)修課規定請參閱備註1(3)	
選修科目 (各師資培育系所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	國文課程設計	2	國文學系
	國文科測驗與評量	2	
	美術科教材教法專題	3	美術學系
	藝術課程發展與學習評量	2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	3	英語學系
	英語教育政策議題	2	
	生物教學理論與實際	2	生物學系
	生物實驗教學法	2	

中學數學課程(一)	2	數學系 至多採認2科
中學數學課程(二)	2	
教具設計與製作	2	
觀念物理與統整(一)	2	物理學系 至多採認2科
理化教學媒體	2	
趣味科學活動設計	2	
物理概念探究	2	
中學化學探究教學	2	化學系 至多採認2科
化學概念與學習	2	
中學化學示範教學	2	
運動心理輔導與諮商	3	運動學系
運動心理學	3	
財金素養教育研究	3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高危險群學生的輔導	3	輔導與諮商學系
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二)	2	
個別諮商實習(二)	3	
團體諮商實習(二)	2	

備註：

- 本表(含「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及「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應修至少26學分，其中：
 - 必修科目：分為3個課程類別，至少修習22學分；3個課程類別之教育基礎課程4科選2科，教育方法課程6科選4科，教育實踐課程除「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外之7科選3科，教育實踐課程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由各系開設，如各系訂為必修則依各系規定。
 - 選修科目：選修科目至少修習2科4學分。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修習1門，可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26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不得納入26教育學分)，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採認且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108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師資生可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或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由本校「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中選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納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選修惟不得納入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必修科目超修之學分數，除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的備註欄註記：2科僅得採認1科之科目外，餘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師培學系自訂選修科目由各系所協助開課，其餘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由師資培育中心開課，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及規劃學系開設。
-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如下：
 -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1門。
 -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由各系開設，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5.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暑期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3門科目或6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6. 凡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者，其學分不得與任教專門課程科目重複採計。
7.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8. 本校普通課程悉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修習。
9. 本表適用自112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111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2學年度閩南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招生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市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連絡電話	(O) : (H) : 手機 : E-mail :			
最高學歷 (檢附相關文件)	學校(院)系(科) : 畢(肄)業 : 年 月			
現職單位	機構名稱 : 部門/科別 : 職稱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最近5年內 曾於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從事 閩南語文 教學工作經歷	經歷起迄(依時間排序)	服務學校	職稱	
	年 月 ~ 年 月			
注意事項:	<p>1.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p> <p>2.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p> <p>3.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與規範。請閱讀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後填寫相關申請表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簽名: _____</p>			

附件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2學年度閩南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B 班學習計畫書（以三頁為原則）

姓名：

一、個人自傳

二、報考動機

表格不足部份，請自行延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2學年度閩南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附證件影印本)
 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月 (計算至112年7月31日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每一選項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項目	標準	自評	委員審查 (本欄由委員填寫)
(一) 各級學校經歷：(僅劃記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校長或教師兼主任 (教務、訓導、總務等一級主管之行政職務)	18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師兼組長(校內編階為二級主管)、各科主任或召集人	16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任教師	14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12		
(二) 學歷：(僅劃記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者	30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校院學士畢業者	27		
(三) 閩南語文語言證書：(僅劃記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 C1 以上	24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高級 B2	18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級 B1	12		
(四) 經歷年資：(請在右邊欄位填入年資之合計積分點數) 最高以36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級學校閩南語文相關服務年資，每滿1年加1點，最高以18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2. 擔任閩南語文支援教師，以近五年內每週最高節數之學期採計，須提供學校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聘書或蓋有學校教務處戳章之課表。(採計期間為107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1)9節以上	18		
(2)5-8節	12		
(3)0-4節	6		
(五) 記功敘獎：在各級學校服務期間，具下列之一者：(每件1點，合計最高16點為限。)			
因參與教育部或縣市級教育局主辦或委辦具全國性之各項徵文或語文競賽獲獎者。			
總計			

※請檢齊所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繳交。

- 註：(1) 學歷證件以學位(分)證書為準，無學位(分)證書不予核計。
 (2) 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3) 所有適合您之積分點數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初 審 _____ 複 審 _____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12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資格不符

重複繳費

報名人數未達10人，不辦理審查及試務作業

註冊人數未達15人，且未獲教育部補助開班，經本校決議停辦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號：_____

戶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112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併同報名表件同時於112年07月15日（六）前郵寄至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進德校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申請退費。

二、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郵局及台銀以外帳戶會產生內扣跨行轉帳手續費。